

接送的交通車座位擁擠，21.1%認為教室擁擠，14.4%認為安親班或補習班的環境髒亂，足見安親班與補習班之硬體環境不佳，令人憂心。此外，有 43.1%國小學童曾在安親班或補習班被體罰，甚至有 19%學童經常被體罰，顯見兒童課後照顧與補習環境的體罰問題相當嚴重，且體罰學童之業者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禁止虐待兒少之規定，更造成孩子學習上的恐懼。

三、上述問題存在已久，卻未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改善。為保障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或補習之安全與權益，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各縣市政府清查轄內未立案之安親班與補習班，並針對安親班與補習班環境設備不佳與不當體罰學生等問題，加強管理及取締。

提案人：王育敏 王惠美 羅淑蕾
連署人：林鴻池 陳碧涵 呂玉玲 蘇清泉 李貴敏
廖正井 陳鎮湘 詹凱臣 呂學樟 曾巨威
鄭天財 盧嘉辰 簡東明 王進士 紀國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陳歐珀委員等 15 人，有鑒於位於宜花交界的「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燒煤發電，製造空氣污染，在宜蘭縣境內設置一百多根高壓電塔，但電廠今年初因超量燒煤，獲利 4.3 億餘元，被行政院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4 億，顯見其營運嚴重違反環評訂定之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業者及宜、花縣府，就該電廠所製造之污染再次進行評估，重新議定回饋地方金額及比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有鑒於位於宜花交界的「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燒煤發電，製造空氣污染，在宜蘭縣境內設置一百多根高壓電塔，但電廠今年初因超量燒煤，獲利 4.3 億餘元，被行政院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4 億，顯見其營運嚴重違反環評訂之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業者及宜、花縣府，就該電廠所製造之污染再次進行評估，重新議定回饋地方金額及比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和平火力電廠的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每年用煤量為三四四萬噸，但二〇〇九、二〇一〇年連續兩年，和平電廠分別超量用煤約七萬八千噸及十八萬噸，違反環評法。

二、今年初和平火力發電廠因超量燒煤，獲利 1.8 億元及 2.5 億元，合計 4.3 億餘元，被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4 億，和平電廠拿人民健康當生財工具，卻只要付出不成比例的回饋金給地方。

三、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製造污染，造成宜、花兩地居民健康隱憂，去年台電向和平火力發電廠以 207 億元採購 84 億度電。去年 9 月的財務報告顯示，上半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10.2 億元，全年純益估計 20.4 億，占營收 9.9%。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邱志偉 劉建國 田秋堃 趙天麟 段宜康

李俊佖 李昆澤 鄭麗君 邱議瑩 何欣純

陳其邁 尤美女 李應元 劉權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25 人，針對國際環保團體在全球 29 個國家地區，採購 141 件衣服樣品進行檢測，其中有 25 個國家地區、20 個品牌、89 件樣品測出殘留有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及多種有毒化學物質。同時 NPE 被環保署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但國內到目前為止在服飾類並無管制標準。為維護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訂定有毒物質在紡織品的允許限量加強紡織品有毒物質含量的檢測；若確定產品確含 NPE，應要求立即下架，並應提出改善製程無毒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25 人，針對國際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在全球各地包含台灣在內的 29 個國家地區，採購 141 件衣服樣品進行 NPE 殘留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在 29 個國家地區購買樣品中，有 25 個國家地區購買樣品有 89 件（占 63%）測出 NPE，所有品牌皆有一件以上服飾測出殘留有危害環境及人類生殖系統（男性睪丸癌及女性乳癌）的毒性化學物質殘留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還發現有塑化劑、致癌芳香胺及多種有毒或有害化學物質。這 20 個品牌有超過一半，在台灣有銷售據點。同時 NPE 具有持久、不易分解、易累積等特點，被環保署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在原料、製造、生產、輸出入、儲存都列有管制方法，但國內到目前為止無此物質在服飾類的管制標準，顯示政府長期忽視國人穿著的安全。為維護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訂定有毒物質在紡織品的允許限量（殘留量），並列為應檢驗項目；經濟部商檢局應加強紡織品有毒物質含量的檢測；若確定被點名的品牌產品確含 NPE，應要求立即下架，並應提出改善製程無毒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育敏 楊玉欣 陳碧涵

連署人：呂學樟 蘇清泉 賴士葆 吳育仁 陳淑慧

邱文彥 李貴敏 呂玉玲 徐耀昌 陳鎮湘

盧嘉辰 陳雪生 紀國棟 林明濤 楊瓊瓔

黃文玲 簡東明 詹凱臣 蔡正元 楊應雄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